

臺北市政府

米塔(MITAG)颱風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8年11月19日

一、前言

米塔颱風於108年9月30至10月1日侵襲臺灣，本府為因應米塔颱風來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30日8時30分提升至二級開設，30日10時提升為一級開設，10月1日清晨颱風逐漸遠離本市風雨明顯趨緩，於1日7時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22小時30分。米塔颱風影響期間，本市陽明山區最大陣風12級，市區平地最大陣風9級，總累積雨量最大為陽明山404毫米，災害應變中心共計受理災情363件，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180件佔49.6%最多，民生基礎設施92件佔25.3%(包含停電、停水、號誌損壞等)次之，所有災情案件於10月1日16時前全數處理完成；另因颱風受傷人數計3名(遭砸傷或摔傷)，傷患送醫治療後均已出院。

米塔颱風災後依例進行問題檢討，由災防辦彙整市長、副市長及各單位提出之問題，並由各單位依權責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況，並於108年10月24日由災防辦邀集會議，針對各項問題進行檢視及強化辦理內容。本次檢討議題包含有：律定會報資料彙整流程、民防管制中心整備、災情案件重複報案情況改善、遊民收容空間檢討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改善等，共計有8項議題，4項辦理完成，4項辦理中，辦理中之案件後續將由災防辦於例行工作會議中追蹤列管。

二、颱風(水情)動態

(一) 颱風動態

9月26日關島附近的熱帶擾動逐漸發展為熱帶性低氣壓，並向西北西移動至菲律賓東方海面之後，於28日8時增強為今年第18號米塔颱風，由於颱風北方的太平洋高壓增強並西伸，導引其快速向西北西移動，預測路徑也不斷往西修正，對臺灣構成直接威脅，氣象局分別於29日8時30分及20時30分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同時由於環境因素有利，米塔於29日23時增強為中度颱風。30日米塔中心由距離臺灣東部陸地約100至150公里的海面上通過，白天起暴風圈開始影響臺灣地區，各地風雨逐漸增強，晚間至10月1日凌晨為米塔距離北臺灣最近，也是影響最顯著之時段。1日清晨米塔開始減弱並加速遠離，各地風雨逐漸趨緩，氣象局亦於1日5時30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中午後臺灣各地已完全脫離颱風的影響，氣象局於11時30分解除海上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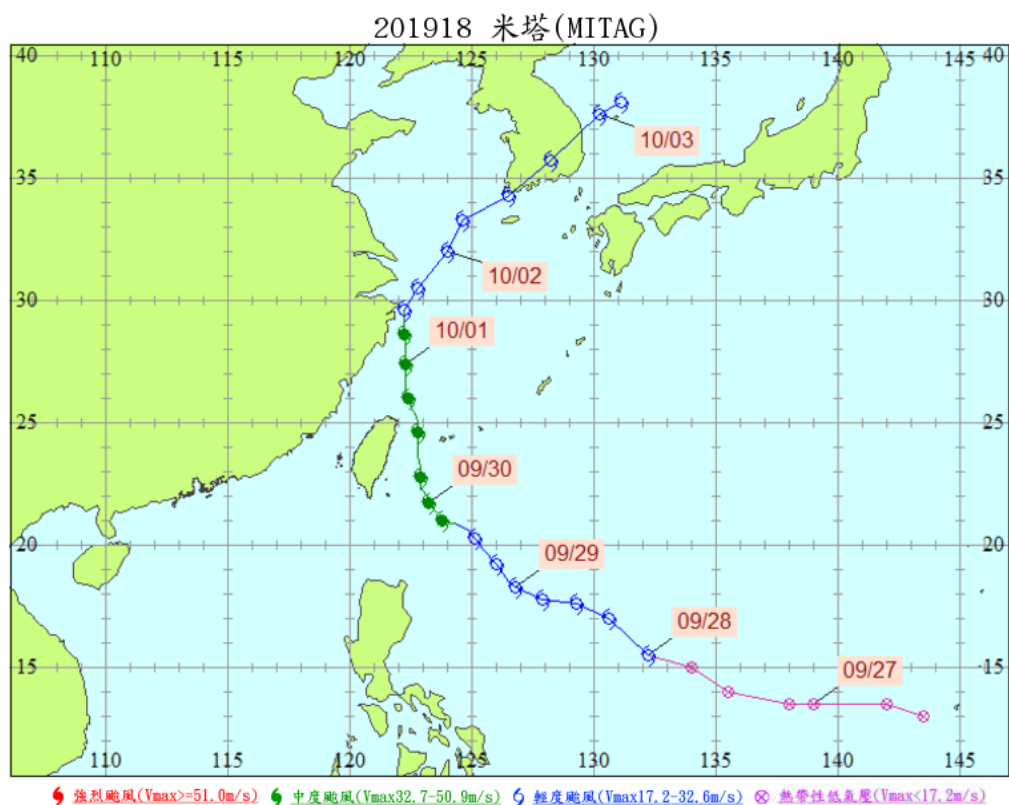


圖1 米塔颱風中央氣象局官方路徑圖。

由於米塔颱風路徑比預期偏東，本市風雨情況也不如預期明顯。風力部分，本市陽明山(鞍部測站)最大平均風7級(16.9 m/s)、最大陣風12級(34.2 m/s)；市區平地(臺北測站)最大平均風5級(8.4 m/s)、最大陣風9級(22.4 m/s)。降雨部分，雨量集中在陽明山區北側迎風面，最大24小時累積雨量(30日8時10分至1日8時10分)為陽明山竹子湖測站348毫米，接近大豪雨門檻之350毫米；總累積雨量為陽明山測站404毫米(29日12時至1日12時)。各時段累積雨量詳如表1，重要河段之最高水位詳如表2。

表1 米塔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10分鐘降雨量 (時間)	23mm (2019/10/1 00:00)	北投稻香里
最大1小時降雨量 (時間)	63.0mm (2019/9/30 22:50)	北投陽明山
最大3小時降雨量 (時間)	148mm (2019/10/1 00:10)	北投陽明山
最大6小時降雨量 (時間)	198mm (2019/10/1 01:50)	北投陽明山
最大24小時降雨量前 三名測站	348mm	竹子湖
	331mm	士林擎天崗
	326mm	士林竹子湖

表2 米塔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臺北橋2.2(三級)6.7(二級)8.5(一級)	2.61	10月1日 01:50
2	基隆河	大直橋3.3(三級)8.0(二級)9.8(一級)	3.52	10月1日 01:10
3	新店溪	中正橋5.4(三級)8.3(二級)10.5(一級)	4.56	10月1日 02:40
4	景美溪	寶橋11.6(三級)15(二級)18(一級)	14.52	10月1日 00:50

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為測試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於實際災害期間之運作，本次米塔颱風應變期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轉移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大同區鄭州路109號10樓)運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30日8時30分提升至二級開設，30日10時提升為一級開設，10月1日清晨颱風逐漸遠離本市風雨明顯趨緩，於1日7時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22小時30分。



圖2 米塔颱風期間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照片。

四、 召開工作會報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二級及一級開設運作期間共計召開3次工作會報，有

關歷次會議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重點如下：

(一) 第1次工作會報(9月30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吳俊鴻局長)

1. 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米塔颱風七級風暴風圈預計將於今(30)日下午接觸北部陸地，今日全日為本市受影響最顯著的時段，請各單位提早做好各項預防整備措施。
2. 請各局處督促所屬全面檢視各項防救災設施及裝備機具，務必確實依風災災前整備檢核表(check list)做好相關整備工作。
3. 由於預估本市將遭受強風侵襲，可能有大量的路樹及招牌掉落災情，請工務、環保、交通、都發局(建管處)及區公所針對路樹傾倒、招牌掉落、交通號誌等災後復原所需的各式人力、車輛、機具加強整備，必要時動員鄰里志工或申請軍方協助。
4.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提高防災警覺，做好各項防颱整備，如需沙包可至各區公所領取。
5. 請水利處加強各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門測試，並針對地勢低窪地區進行機具預先部署因應。
6. 請環保局通知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隊加強溝渠、排水孔疏通，避免堆積雜物，導致積水之情形發生。
7. 請各權責單位加強工地地下室、堤外停車場及低窪地區老人安養機構之沙包、防水閘門、自來水儲備及預防性疏散等防災整備。

(二) 第2次工作會報(9月30日12時30分召開，指揮官為柯文哲市長)

1. 今(30)日晚上20時召開第三次工作會報，另請消防局明定各單位提報會報資料及彙整資料之流程，確保會報資料正確無誤與完整。
2. 為確保本市各不同功能之備援中心均能發揮功能，各維運機關應妥善維護，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今(30)日測試，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訂於108年10月23日辦理演練；另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訂於明(109)年跨區演練時測試，請警察局提早做好準備工作。
3. 為避免災害案件重複報案，影響救災效率，請研考會及消防局針對單一陳情報案(HELLO-TAIPEI)整合，透過 GPS 了解案件是否重複報案並有效統整，同時針對里長、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加強辦理訓練，以熟悉操作，並於明(109)年防汛期前辦理完成，請消防局擔任 PM。
4. 請社會局針對本市遊民於災害、豪(大)雨、寒流來襲時之收容問題再檢視是否有精進之空間?以維護其基本人權。

(三) 第3次工作會報(9月30日20時召開，指揮官為柯文哲市長)

1. 請工務局、環保局及相關單位於明天早上上班前，儘量針對倒塌路

- 樹或雜物等清運，恢復市容。
2. 請消防局於本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蒐集相關問題(含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並依 SOP 檢討策進。
 3. 請水管局針對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颱風期間洩洪機制，請工務局針對水門啟閉流程自行檢視是否有精進空間?並視需要滾動式修正。

五、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一) 風災檢核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29日9時通報本府各防災單位，提醒應做好各項防颱整備工作，各局處及區公所均於30日11時前完成風災災前整備檢核表填報。29日15時21分以簡訊通報本府各防災單位，應變中心將於30日上午於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提升至二級開設，預先做好各項相關準備工作。

(二) 行道樹及建築工地整備

1. 完成路燈檢修106,905盞、開關箱檢修5,662處、行道樹立支柱398株及疏枝25,680株。
2. 完成通報各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地注意颱風動態，並督促廠商作好防颱準備。

(三) 易積水地點、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及邊坡整備

1. 完成36處市區易積水地點之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側溝進水口等檢查、62座沉砂池檢查及66處永久抽水站及21處臨時抽水站之抽水機試俾運轉操作。
2. 完成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與列管沉砂池之清疏作業；完成28個山坡地老舊聚落關注點之機動巡勘作業；完成20處列管坡地住宅社區邊坡關注點安全檢查。

(四) 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環保局通知各清潔隊加強防颱整備及溝渠清疏檢查工作；另經統計108年1至8月清疏全市溝渠14,556條、清理淤泥量62,277公噸。

(五) 加強督考檢視

薛副秘書長春明率災防辦及研考會於30日10時抽查中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抽水站總控中心及大直橋下堤外停車場管制情形；陳副秘書長志銘於8日13時率隊督導萬華區災害應變中心、抽水機預佈及下水道清淤情形等防颱整備作為。

(六) 重要決策會議

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29日19時於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與中央氣象局進行颱風視訊會議，並於20時召開停班停課會議，由消防局吳俊鴻局長及人事處程本清處長主持。30日本市已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與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9月29日22時同步發布9月30日(週一)停班停課。

疏散門關閉會議

30日8時40分於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疏散門關閉會議，定於9月30日13時開始關閉本市轄區疏散門(水門)，9月30日15時完成本市轄區疏散門(水門)全部關閉作業，捷運公司木柵機廠停車場於9月29日20時起開放民眾停車，教育局部分指定學校停車場於9月30日12時起提供民眾停車。

六、 災情處理及善後作業

本次米塔颱風共受理災情363件，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180件佔49.6%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92件佔25.3%次之(包含停電、停水、號誌損壞等)，10月1日清晨起本市風雨趨緩後，本府工務、環保、民政、建管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即立即動員進行環境清理，全部案件於1日16時前處理完畢；另因颱風受傷人數計3名(遭砸傷或摔傷)，傷患送醫治療後均已出院。

表3 臺北市米塔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8年9/30 08:30至10/1 07:00)

108年米塔颱風 災情彙計總表			
災情項目	災情項目	總計	備考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180	所有災後復原工作於10月1日16時前全數處理完成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6	
	廣告招牌掉落	5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5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2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1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7	
	土石流	2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2	
	道路(地區)積淹水	4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3	
	建物輕微受損	7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交通號誌損壞	8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1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22
	自來水漏水	1
	電信停話	2
	路燈故障	17
	電力停電	34
	自來水停水	7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1
橋梁災情	前述以外橋梁災情	2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5
其他災情	救護送醫案件	1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17
總計		363
<p>民眾傷亡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湖區工廠(詳細地點不明), 1名民眾(鄭○○, 男47歲)因巡視工廠被雨棚打傷雙腳, 於內湖三軍總醫院自行就醫。 2. 士林區忠誠路2段48號對面銀行, 1名民眾(巫○○, 女60歲)因風吹跌倒, 通報119後送萬芳醫院。 3. 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88號, 1名民眾(巫○○, 女34歲)因住家附近兩大路面濕滑騎車自摔, 於仁愛醫院自行就醫。 		

七、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災防辦於10月2日通報各單位, 針對應變期間遭遇之問題或建議進行提報, 後續經災防辦過濾確認並將市長於工作會議之提問與建議納入後, 由各單位依權責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況, 並於108年10月24日由本市災防辦召集相關單位開會, 針對各項問題進行檢視, 共計有8項議題, 4項辦理完成, 4項辦理中, 辦理中之案件後續將由災防辦於例行工作會議中追蹤列管(如附件1), 以下就各項檢討問題之對策及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 (一) 請消防局明定各單位提報會報資料及彙整資料之流程, 確保會報資料正確無誤與完整(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消防局於108年11月1日完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之

修訂(包含:會議資料彙整流程、應變中心重要訊息發布機制,如附件二),並函送本府各防災單位,有關會議資料彙整流程的部分,說明如下:

- (1)工作會報原則每日召開2次(時間為9時及20時),由各功能群組內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參加。
- (2)功能組於工作會報召開前1小時提交至幕僚作業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彙整,會議資料統計截止時間為工作會報召開前2小時。
- (3)幕僚作業組將會議資料彙整完畢後上傳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檔案上傳管理系統/應變中心開設工作會報資料。
- (4)工作會報資料中若有重大事項或有臨時異動請各功能組內權責單位於工作會報中口頭報告。

(二) 為確保本市各不同功能之備援中心均能發揮功能,各維運機關應妥善維護,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今(30)日測試,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訂於108年10月23日辦理演練;另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訂於明(109)年跨區演練測試,請警察局提早做好準備工作(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警察局規劃於109年萬安43號演習,進行「由本府應變指揮中心(災害應變中心)移轉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恢復通訊指揮與管制功能」科目之演練,以驗證應變指揮中心之通訊聯絡與指揮管制功能。
- (2)目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規劃於c隧道內作為本府預備應變指揮中心會場,相關硬體設備(投影機、布幕、會議桌、椅、廣播設備)已完成採購,並已向本府資訊局申請設置視訊設備,待裝設完成即可進行視訊連線測試。

(三) 為避免災害案件重複報案,影響救災效率,請研考會及消防局針對單一陳情報案(HELLO-TAIPEI)整合,透過GPS了解案件是否重複報案,並有效統整,同時針對里長、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加強辦理訓練,以熟悉操作,並於明(109)年防汛期前辦理完成,請消防局擔任PM(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HELLO-TAIPEI」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前已於106年6月27日完成介接,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HELLO-TAIPEI」行動App及網站首頁增加「行動(線上)災情通報」橘色區塊,提供里(鄰)長或民眾進行災情通報,先予敘明。

- (2) 本府研考會已於108年9月6日邀集消防局及資訊局開會討論，有關透過 GPS 了解案件是否重複報案乙節，將請資訊局於「HELLO-TAIPEI 行動(線上)災情通報」之「災情地點」欄位連結「災情查詢 API」，提供 GPS 點位及災情種類，以避免重複報案之情形發生。
- (3) 本府消防局亦於108年10月16日將「HELLO-TAIPEI」優化需求相關災情回報、新增照片上傳功能 API 資料格式提供研考會及資訊局，後續由資訊局協調承商評估「災情地點」之欄位連結「災情查詢 API」帶出已通報之災情訊息，以減少重複通報案件。
- (4) 本府資訊局復於108年10月29日邀請消防局、研考會進行需求討論會議，已確認相關需求，並將結果提供 HELLO-TAIPEI 承商進行系統異動評估，系統功能更新預計在109年2月底前完成。
- (5) 俟 HELLO-TAIPEI 單一陳情完成系統修正後，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於明年汛期前完成里長、里幹事、消防系統及警察系統等災情蒐報人員之教育訓練。

(四) 請社會局針對本市遊民於災害、豪(大)雨、寒流來襲時之收容問題再檢視是否有精進之空間?以維護其基本人權(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因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之發生直接衝擊街頭遊民，為避免遊民因嚴冬受寒、酷暑致熱衰竭、風災致人身安全遭受危難，強化對本市遊民之照顧服務，社會局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當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及夜間氣溫低於12度時，啟動開設臨時避難所，並提供所需物資和轉介收容，另本市遊民收容中心及廣安居皆同時開放臨時避難床位，故近年收容能量皆可因應。
- (2) 社會局業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如件三)，計畫內容除新納入遊民避難所開設檢視表，另修正低溫、颱風開設避難所時間及原則，以利於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時，維護遊民的人身安全。

(五) 請翡管局針對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颱風期間洩洪機制，請工務局針對水門啟閉流程自行檢視是否有精進空間?並視需要滾動式修正(市長提問)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颱風期間洩洪機制檢討:

- (1) 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已建立聯絡協調機制，依據「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二點：「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淡水

河流域水情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

- (2) 翡翠水庫於颱風時期皆會隨時密切注意石門水庫水位變化與進流量情形，並於洩洪前與石門水庫密切聯繫協調，在不影響大壩安全情況下儘量錯開二水庫洩洪的時間。於颱風前及颱風中，利用經濟部水利署視訊會議系統，由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召集翡翠水庫及石門水庫進行三方協調洩洪機制視訊會議，就颱風路徑、預報降雨、河川潮位以及水庫可能之洩洪操作策略進行水情資訊交換與討論。
- (3) 現行三方協調洩洪機制運作順暢，未來將視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

水門啟閉流程機制檢討:

- (1) 本次米塔颱風水利處皆依本市「疏散門啟閉作業規定」進行啟閉，於9月29日颱風來臨前進行「宣導」及「只出不進」新聞稿等宣導作業，9月30日上午於 EOC 參與本府水門關閉協調會議，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另於10月1日凌晨視察河濱公園，惟凌晨為高潮位且仍持續降雨，部分河濱公園如百齡左右岸及淡水河、景美溪皆有漫淹情形仍未退水，考量上班上課，故於當日(1日)上午6時30分先行開啟除華翠、華江、桂林、貴陽、育英、溪州及萬芳之疏散門，並於當日(1日)15時再開啟華翠、華江、桂林、貴陽之疏散門，並持續辦理河濱災後復原工作。
- (2) 另預計於11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次米塔颱風疏散門啟閉精進措施。

- (六)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與民生相關較緊急的訊息(例如水門啟閉、洩洪、停電停水、停班停課等訊息)，建議指定由單一單位窗口統一發布或立即上傳防災專區，並視情形於第一時間通知媒體事務組及觀光傳播局，以利即時 line 訊息發布(觀傳局反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市府全球資訊網即會轉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惟平時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並未關閉，仍可由 <https://dpr.gov.taipei/> 網址連結，且市府各單位只要於網站整合平台發布災害防救相關新聞稿時，於關鍵字欄位加註「防災」，即可同步顯示於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及臺北市防災資訊網，與民生相關較緊急的訊息亦可經由前述網站取得。

(2) 觀傳局將並上述機制，於應變中心開設前，將透過此管道獲取來自於各防災單位即時及正確訊息。

(七)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座位較擠、無休息空間、夜間空調溫度較低、飲水機無熱水、偶有麥克風干擾等問題(產業局反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以應變中心備援為方向進行規劃，考量使用頻率、資源及維運成本，硬體規模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有所落差。
- (2) 有關休息空間改善的部分，消防局規劃於第二災害應變中心9樓設置休息室，相關休憩用品(包含:折疊床、寢具等)刻正辦理採購中，預定12月底前完成；消防局於二應開設運作時會留意夜間空調溫度，調整至適合溫度，另各單位同仁亦可隨時反應，消防局會立即處理。二應備有可供應熱水之飲水機，已將熱水開關方式予以標示，以提醒取用人員。有關麥克風干擾問題，係同時開啟多支麥克風造成干擾，已指定專人於二應會議啟間進行操作控制，以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八) 目前市府有超過45小時加班的關懷機制，如當月遇到應變中心開設，當月加班時數可能超過45小時，建議該部分加班時數能予以排除計算(消防局反應)。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 (1) 人事處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下簡稱關懷方案)，主要目的為避免同仁面臨長時間工作及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公務推行。
- (2) 各機關應就每月工作超時人員，分級採行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優先排休、調派人力支援，調整工作等，惟如因天災、事變或有影響生命或公共安全之突發事件致工作超時者，因多屬季節、臨時或專案性質(例如颱風期間，台電施工路面下陷處理等)，非屬常態，俟該事件結束後，同仁超時加班情形即可獲得緩解，故機關尚無需採行上開改善方案因應。另依據107年1月10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機關內員工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均應於局務會議報告，首長應掌握及了解狀況。
- (3) 為落實關懷超時加班同仁之身心健康，有關因應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辦理相關業務(含於應變中心輪值、於風災現場搶救災、復舊等)之加班時數，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讓首長能即時瞭解及確實掌握同仁之身心狀況，以符關懷方案訂定之目的。

- (4) 本案人事處已向各人事單位宣導，若同仁因特殊原因(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而有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的情況，僅需於局務會議中以統計資料方式向首長報告，並說明原因，同仁不須再提供報告說明加班理由。

附件1-米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附件2-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附件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

附件1-米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108.11.19

編號	問題	辦理情形或對策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	<p>市長指示: 請消防局明定各單位提報會報資料及彙整資料之流程，確保會報資料正確無誤與完整</p>	<p>消防局於108年11月1日完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之修訂(包含:會議資料彙整流程、應變中心重要訊息發布機制，如附件二)，並函送本府各防災單位，有關會議資料彙整流程的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會報原則每日召開2次(時間為9時及20時)，由各功能群組內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參加。 2. 功能組於工作會報召開前1小時提交至幕僚作業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彙整，會議資料統計截止時間為工作會報召開前2小時。 3. 幕僚作業組將會議資料彙整完畢後將上傳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檔案上傳管理系統/應變中心開設工作會報資料。 4. 工作會報資料中若有重大事項或有臨時異動請各功能組內權責單位於工作會報中口頭報告。 	消防局	A
2	<p>市長指示: 為確保本市各不同功能之備援中心均能發揮功能,各維運機關應妥善維護,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今(30)日測試,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訂於108年10月23日辦理演練;另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訂於明(109)年跨區演練時測試,請警察局提早做好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109年萬安43號演習，若行政院動員會報仍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須辦理「應變指揮中心轉移試行驗證演練」以驗證預備指揮中心運作效能，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將規劃為本府預備應變指揮中心，由本府應變指揮中心（災害應變中心）移轉至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恢復通訊指揮與管制功能。 2. 演練預先規劃轉移演練路線及預備指揮中心周遭之交通管制措施，待本府各單位移轉進駐後，向市長進行簡報並與各區應變中心進行視訊聯繫，迅速掌握災情，以驗證應變指揮中心之通訊連絡與指揮管制功能。 	警察局	B

		<p>3. 目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規劃於 c 隧道內作為本府預備應變指揮中心會場，相關硬體設備(投影機、布幕、會議桌、椅、廣播設備)已完成採購，並已向本府資訊局申請設置視訊設備，待本府資訊局裝設完成即可進行視訊連線測試。</p>		
3	<p>市長指示: 為避免災害案件重複報案,影響救災效率,請研考會及消防局針對單一陳情報案(HELLO TAIPEI)整合,透過 GPS 了解案件是否重複報案,並有效統整,同時針對里長、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加強辦理訓練,以熟悉操作,並於明(109)年防汛期前辦理完成,請消防局擔任 PM</p>	<p>消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ELLO-TAIPEI」與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前已於106年6月27日完成交接，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HELLO-TAIPEI」行動 App 及網站首頁增加「行動(線上)災情通報」橘色區塊，提供里(鄰)長或民眾進行災情通報。 2. 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將「HELLO-TAIPEI」優化需求相關災情回報、新增照片上傳功能 API 資料格式提供研考會及資訊局，後續將由資訊局協調承商評估「災情地點」之欄位連結「災情查詢 API」帶出已通報之災情訊息，提供民眾自行判斷是否通報，以減少重複通報案件。 3. 俟 HELLO-TAIPEI 單一陳情完成系統修正後，於明年汛期前與資訊局及民政局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里長及里幹事等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p>研考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考會業於108年9月6日邀集消防局及資訊局開會討論，有關透過 GPS 了解案件是否重複報案乙節，將請資訊局於「HELLO-TAIPEI 行動(線上)災情通報」之「災情地點」欄位連結「災情查詢 API」，帶出該地點市民已通報之災情訊息，提供該民眾自行判斷是否再通報之功能。 2. 本府資訊局刻正針對消防局前揭需求進行評估及確認作業。俟上開優化功能完成後，請 PM 消防局在109年防汛期前完成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p>民政局:</p>	<p>消防局 研考會 資訊局 民政局</p>	B

		<p>俟系統完成優化且教育訓練規劃完成後，配合並督導各區公所邀集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p> <p>資訊局： 108年10月29日本局邀請消防局、研考會至本局進行需求討論會議，已確認相關需求，並將結果提供HELLO-TAIBEI 承商進行系統異動評估，系統功能更新預計在109年2月底前完成。</p>		
4	<p>市長指示： 請社會局針對本市遊民於災害、豪(大)雨、寒流來襲時之收容問題再檢視是否有精進之空間?以維護其基本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之發生直接衝擊街頭遊民，為避免遊民因嚴冬受寒、酷暑致熱衰竭、風災致人身安全遭受危難，強化對本市遊民之照顧服務，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及夜間氣溫低於12度時，啟動開設臨時避難所，並提供所需物資和轉介收容，另本市遊民收容中心及廣安居皆同時開放臨時避難床位，故近年收容能量皆可因應。 2. 本局業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如附件三)，計畫內容除新納入遊民避難所開設檢視表，另修正低溫、颱風開設避難所時間及原則，以利於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時，維護遊民的人身安全。 	社會局	A
5	<p>市長指示： 請翡管局針對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颱風期間洩洪機制，請工務局針對水門啟閉流程自行檢視是否有精進空間?並視需要滾動式修正。</p>	<p>翡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已建立聯絡協調機制，依據「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二點：「為淡水河、石門水庫與本庫聯合防洪作業之需要，翡管局應與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交換及提供各有關資料，並在不影響本水庫既定功能及水庫安全原則下，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 2. 翡翠水庫於颱風時期皆會隨時密切注意石門水庫水位變化與進流 	翡管局	A

		<p>量情形，並於洩洪前與石門水庫密切聯繫協調，在不影響大壩安全情況下儘量錯開二水庫洩洪的時間。於颱風前及颱風中，利用經濟部水利署視訊會議系統，由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召集翡翠水庫及石門水庫進行三方協調洩洪機制視訊會議，就颱風路徑、預報降雨、河川潮位以及水庫可能之洩洪操作策略進行水情資訊交換與討論。</p> <p>3. 現行三方協調洩洪機制運作順暢，未來將視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p> <p>水利處回覆</p> <p>1. 本次米塔颱風水利處皆依本市「疏散門啟閉作業規定」進行啟閉，於9月29日颱風來臨前進行「宣導」及「只出不進」新聞稿等宣導作業，9月30日上午於 EOC 參與本府水門關閉協調會議，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另於10月1日凌晨視察河濱公園，惟凌晨為高潮位且仍持續降雨，部分河濱公園如百齡左右岸及淡水河、景美溪皆有漫淹情形仍未退水，考量上班上課，故於當日(1日)上午6時30分先行開啟除華翠、華江、桂林、貴陽、育英、溪州及萬芳之疏散門，並於當日(1日)15時再開啟華翠、華江、桂林、貴陽之疏散門，並持續辦理河濱災後復原工作。</p> <p>2. 另預計於11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次米塔颱風疏散門啟閉精進措施。</p>	水利處	B
--	--	--	-----	---

6	<p>觀傳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防災 line 群組資訊龐雜，導致不易判斷應以何則訊息為準，另與民生相關較緊急的訊息(例如水門啟閉、洩洪、停電停水、停班停課等訊息)，建議指定由單一單位窗口統一發布或立即上傳防災專區，並視情形於第一時間通知媒體事務組及觀光傳播局，以利即時 line 訊息發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市府全球資訊網即會轉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惟平時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並未關閉，仍可由 https://dpr.gov.taipei/ 網址連結，且市府各單位只要於網站整合平台發布災害防救相關新聞稿時，於關鍵字欄位加註「防災」，即可同步顯示於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及臺北市防災資訊網，與民生相關較緊急的訊息亦可經由前述網站取得。 2. 經與觀傳局連繫溝通，觀傳局已了解並認同上述機制，後續於應變中心開設前，將透過此管道獲取來自於各防災單位即時及正確的訊息。 	消防局	A
7	<p>產業局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座位較擠、無休息空間、夜間空調溫度較低、飲水機無熱水、偶有麥克風干擾等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座位較擠、無休息空間等問題，實屬硬體環境所限制，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以應變中心備援為方向進行規劃，考量使用頻率、資源及維運成本，硬體規模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有所落差。 2. 有關休息空間改善的部分，已規劃於第二災害應變中心9樓設置休息室，相關休憩用品(包含:折疊床、寢具等)刻正辦理採購中，預定12月底前完成；本局同仁後續於二應開設運作時會特別留意夜間空調溫度，調整至適合溫度，另各單位同仁亦可隨時向本局反應，同仁會立即協助處理。二應備有可供應熱水飲水機，已將熱水開關方式予以標示，以提醒取用人員。有關麥克風干擾問題，係同時開啟多支麥克風造成干擾，已指定專人於二應會議啟間進行操作控制，以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消防局	B
8	<p>消防局 目前市府有超過45小時加班的關懷機制，如當月遇到應變中心開設，當月加班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府105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098500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下簡稱關懷方案)，主要目的係避免同仁面臨長時間 	人事處	A

<p>可能超過45小時，建議該部分加班時數能予以排除計算。</p>	<p>工作及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公務推行。</p> <p>2. 次查關懷方案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就每月工作超時人員，分級採行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優先排休、調派人力支援，調整工作等，惟如因天災、事變或有影響生命或公共安全之突發事件致工作超時者，因多屬季節、臨時或專案性質(例如颱風期間，台電施工路面下陷處理等)，非屬常態，俟該事件結束後，同仁超時加班情形即可獲得緩解，故機關尚無需採行上開改善方案因應。另查107年1月10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略以，機關內員工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均應於局務會議報告，首長應掌握及了解狀況。</p> <p>3. 是以，為落實關懷超時加班同仁之身心健康，有關因應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辦理相關業務(含於應變中心輪值、於風災現場搶救災、復舊等)之加班時數，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讓首長能即時瞭解及確實掌握同仁之身心狀況，以符關懷方案訂定之目的。</p> <p>4. 本案人事處將向各人事單位宣導，若同仁因特殊原因(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而有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的情況，僅需於局務會議中以統計資料方式向首長報告，並說明原因，同仁不須再提供報告說明加班理由。</p>		
-----------------------------------	---	--	--

附件二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108年11月1日府消整字第10830643171號函修正

一、進出管理

(一)專用電梯進出方式

1、直接使用消防局配發之磁卡，感應電梯內之密碼機後，即可選按欲抵達樓層（指揮作業中心5樓、備勤室、媒體發布室6樓），另訪客電梯僅停5樓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空間（指揮作業中心、首長決策室、幕僚作業室、系統作業室、指揮官室、副指揮官室、衛生局EMOC及消防局減災規劃科、資通作業科、整備應變科。

2、輸入應變中心開設時預設4位數密碼，按完後即可選按欲抵達之樓層，密碼以簡訊方式通知。

(二)簽到及簽退：請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簽到(退)，俾利即時掌握進駐人員動態，若遇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則以紙本方式進行簽到退。

(三)進駐人員請將車輛停於地下室2樓，欲離開前請將停車卡拿至消防局整備應變科辦公室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圓戳章」，並於地下1樓停車管理服務處辦理停車卡銷單事宜。

(四)指揮官(市長)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以下稱工作會報)時，除指揮官(市長)座車規劃停於SNG停放區外，其餘各局處首長座車均應停放地下2樓公務車位(車輛均已登入停車辨識系統，無需抽取停車票卡)，首長司機可於1樓松山地政事務所旁休息。

(五)每三個月進行一次門禁管制清查，並將離職或調職人員的卡片(悠遊卡)權限註銷或收回門禁卡。

二、設備操作

(一)電腦開機帳號Eocuser、密碼Eoc@8600，請遵守公務電腦相關規範。

(二)電話分機：各編組單位電話分機及外線專用電話分配表，置於座位右側抽屜內。

1、撥打外線：拿起話筒按0或按專線號碼處即可撥打。

2、撥打分機：轉接其他單位，只需依電話分配表直接撥打分機即可（無轉接鍵）。

3、消防局幕僚作業組代表號，分機8900(督導組)。

4、鄰座不在位，請主動接*7幫忙接聽。

5、用餐時，請與鄰座人員協調分梯至四樓用餐，以避免無人接聽電話。

(三)列印及傳真

1、電腦列印時會自動列印至電視牆後側維修道「指揮中心印表機」（備用影印機設於系統作業室）。

2、傳真代表號02-87863103（設於消防局整備應變科辦公室靠近EOC三級開設值班室傳真機）；另1部傳真機位於指揮作業中心電視牆右側處（02-87863116）。

三、案件分派

- (一)由於一般民眾報案往往對於災情描述或地點不夠詳細，而為爭取搶救災時效性，故提供「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一覽表（如附件1、2）」參考，「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依災害類別自動分派所對應之權責單位，必要時可透過處理管制組改分派權責單位。
- (二)各災情案件同時會通知所轄之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三)為利於追蹤管考，律定依災害類別律定ICS負責組別，係為利各負責單位（組長）可以充分掌握組內所有災情及協助追蹤、管制處理進度，消防局幕僚人員；亦會追蹤管制所有權責單位。
- (四)市府一體，搶救災害應掌握第一時間的反映，故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面對災害不可存有本位主義之心態，第一個接獲通報局處，第一時間即應立即處理，如非職掌仍應作處置，如本身確實無法處理時，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反映：
 - 1、如已有單位正在處理，則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管理→災情案件管理」之「該案件災情處理回覆/請求事項」上註明，並以電話告知處理管制組。
 - 2、若分派錯誤或不明以致無法立即處理時，應立即電話通知處理管制組改分或新增權責單位。
 - 3、消防局對於已變更處理權責單位之災情案件，應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管理→災情案件管理』之災情列表中，請各處理權責單位應於30分鐘內輸入最新處理狀況。
-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對於災情案件，經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督促仍遲未輸入處理狀況影響救災或救災處置不當者，將資料彙整後移請計畫督考組（研考會）追蹤管考並提報工作會報檢討。

四、災情管制

- (一)各組值勤人員應登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先於「專案開設→市級簽到退管理」進行簽到(退)，並注意相關交接事項。對於各項指示或交接事項，應填寫於該系統之「防救災作業→工作記事」中填寫，俾利接班人員瞭解掌握狀況。
- (二)如遇人命傷亡、重大危害或具有急迫性、優先性災情（例如：封橋、撤離..），應立即先以「口頭報告」以爭取時效，之後再補以行政程序，另重要災情案件(如附件3)繕打彙計組依定期上傳中央時間將「重要災情案件處理情形」摘錄重點並列印重要案件供指揮官參考。
- (三)為避免電腦系統當機造成案件無法登錄情形發生，處理管制組或其他單位利用「緊

急通報紀錄表」受理民眾報案，依權責交由各功能編組組長簽收，並轉交組內各相關防救災單位處置，並依初步處理、續報、結報填寫後交遞處理管制組。

- (四)配合中央修訂「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有關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上傳中央之報表共計13張，請各相關權責單位進入該系統「中央速報作業→新增通報表作業」中，依業務權責填報相關表單（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另依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規定，再行填報其他表報），此外，傳送時間二級開設時於每日定期每6小時，即5時、11時、17時及23時；一級開設每隔3小時，即2時、5時、8時、11時以此類推（本府傳送中央時間為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另如有重大災害時（如抽水站、捷運站事故及人命傷亡失蹤案件等）應立即回報指揮官、作業群群長及消防局幕僚人員。
- (五)為利於消防局幕僚人員統計彙整相關災情與動員能量資料，並節省作業時間，請各單位直接登入該系統「中央速報作業→新增通報表作業」填報相關資料欄位，不需要另行填寫書面資料。當系統故障無法上傳時，請各單位依各報表傳本局防災專用電子信箱(prev@tfd.gov.tw)或以其他方式傳送。
- (六)各組負責單位（組長）應隨時登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必要時登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管理→災情案件管理」篩選所需之災情案件或類別，將相關災情資料列出，並提供各單位追蹤後續處理進度。
- (七)為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彙整本市傷亡人數，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登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衛生局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檔案上傳管理系統→應變中心資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傷患名單資料夾」上傳傷患資料。
- (八)開啟「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管理→災情案件管理」於系統右上角會出現未回覆案件數及未確認案件數。
- (九)為掌握整體作業情形，以為撰寫總結報告之參考，消防局將派員登入系統追蹤相關災情管制作業及查閱相關工作紀錄資料。

五、會議資料

-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採功能編組進行，各群組單位應依相關規定配合召開或派員參加功能群組會議，會議地點以首長決策室為主、其他空間為輔。
- (二)工作會報原則每日召開2次(時間為9時及20時)，由各功能群組內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參加。
- (三)會議資料彙整方式如下:
 - 1. 各功能組於工作會報召開前1小時提交至幕僚作業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彙整，會議資料統計截止時間為工作會報召開前2小時。

2.幕僚作業組將會議資料彙整完畢後將上傳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檔案上傳管理系統/應變中心開設工作會報資料。

3.工作會報資料中若有重大事項或有臨時異動請各功能組內權責單位於工作會報中口頭報告。

(四)各單位對於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應於下次工作會報召開前2小時將最新辦理情形填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作業→會報指示作業→選擇災害專案名稱→新增」，俾利掌握處理進度。

(五)有關工作會報各組報告資料及歷次會報會議紀錄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作業→選擇災害專案名稱→會報指示作業」，俾利各編組單位人員查詢。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指派科(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且熟悉運作人員進駐。

(二)對於案件之處理，如發生互相推諉，未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反映致延遲處理者，經查屬實依規定嚴懲。

(三)為確保視訊系統功能正常，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前，必要時將由消防局進行各單位連線測試，其連線測試消防局另行通知。

(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若遇重大災情，其救災能量無法負荷時，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報請相關功能編組組長協調、調度救災能量協助救災。

(五)各防救災單位發布新聞稿時，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副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1999話務中心(傳真27201999或wa_callcenter@mail.taipei.gov.tw)及消防局幕僚作業組，並提供檔案以利登入系統大事記【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作業→大事記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作業群會議之討論事項如涉及民眾權益者，應邀請相關局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消防局共同出席與會，研考會則視情況採彈性方式出席。

(七)為利本市災害應變訊息需請本市1999話務中心協助回應民眾諮詢，各機關應儘速傳真(02-27201999)或電郵至1999話務中心電子信箱(wa_callcenter@mail.taipei.gov.tw)，並再主動致電本府1999話務中心值班台(1999轉58692、58675，或0975-101999)，向值班督導人員確認接收訊息狀況，俾利1999話務中心即時回應。

(八)訊息通報

1、有關新聞稿、跑馬燈訊息及簡訊等作業內容文字需精確，避免模稜兩可字眼；另為利災害整備應變訊息能透過1999話務中心正確回應，相關機關平時即應將重要

資訊以口語化方式置於市政網站整合平台。

- 2、有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將1999話務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列入必通報對象(除傳真通知外，亦應輔以電話告知)，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派專人送至1999話務中心簽收，以達複式通報，避免訊息遺漏。
- 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新聞稿、簡訊或其他重要訊息請各機關製作完成後，除依原通報方式通報外，另依下列方式執行，避免發生訊息落差或不同步情事：
 - (1)所有資訊應立即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
 - (2)第一時間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 (3)同時通知本府1999話務中心。
 - (4)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再以書面專人送達本府1999話務中心簽收。
- 4、為因應動態之防災FAQ、1999話務中心無法回應時，請各單位提供3名聯絡窗口名單(第3順位聯絡窗口名單，原則請該單位之主任秘書擔任)，俾利1999話務人員即時聯繫，以掌握最新之正確訊息。
- 5、1999話務中心如接獲非屬本府權責範圍之緊急案件(例如：航空事故、核生化、輻射等資訊)，將直接以電話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請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錄案並通知對應權責單位處理。
- 6、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發布之「上班上課及停班停課」、「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開放紅黃線停車」、「停車格暫停收費」等重大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媒體事務組、觀光傳播局)負責；惟若有需爭取時效或因突發狀況，可由新聞處理組通知主責局處經指揮官核閱後逕行發布。
- 7、有關停班停課訊息發布，依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人事處訂頒之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請人事處與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保持聯繫，掌握各該縣市發布訊息時機。
- 8、各局處首長、防災人員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新資料並副知災害應變中心。另有關媒體事務組針對防災相關訊息必須特別簡訊傳送之對象，若人員有異動應主動通知媒體事務組及確認資料已更新。
- 9、有關對外提供的各種訊息應由主管機關確認後才提供，非主管機關勿以過往經驗提供訊息，以免因訊息落差而造成不必要困擾。

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常時開設時依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

災害項目	通報單位
天然災害	消防局、警察局、都發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水管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民政局、研考會、體育局、各區公所。
重大交通事故	消防局、警察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捷運公司、研考會、衛生局、轄區區公所。
化學災害	消防局、環保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警察局、衛生局、研考會、轄區區公所。
工程災害	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捷運局、台電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研考會、轄區區公所。
自來水災害	消防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工務局、警察局、研考會、轄區區公所。
瓦斯災變	消防局、產業局、警察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公用天然氣事業、衛生局、研考會、轄區區公所。
重大火警	消防局、警察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衛生局、北水處、台電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研考會、轄區區公所。

說明：

- 1、如本市遇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 119 救指中心、110 勤務中心、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值勤人員通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查處及回報；倘非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及所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辦理。
- 2、當持續降雨、本市震度達 4 級以上或災情擴大，但未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經消防局以簡訊通知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含區公所)提升成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時，消防局應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開設專案，以供各防救單位將「災情及處理情形」於系統中填報。當持續降雨、本市震度達 4 級以上或災情擴大，但未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經消防局以簡訊通知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含區公所)提升成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時，消防局應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開設專案，以供各防救單位將「災情及處理情形」於系統中填報。
- 3、119 救指中心及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應依「災害項目」及「實際災害狀況」彈性調整通報相關單位。
- 4、如權責單位赴現場處理後確認有人命傷亡事件時，應依據本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主動通報社會局，俾辦理後續慰問撫卹事宜。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時依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

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一覽表			
災害類別/主項	災害類別/細項	市權責單位	區權責單位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都發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廣告招牌掉落	都發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橋梁災情	橋梁基礎沖刷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橋梁斷裂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列車出軌	捷運公司、警察局、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路線中斷	捷運公司、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捷運)設備損壞	捷運公司、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地下室)	工務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地區)積淹水	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及人行地下道)	工務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積淹水(如高架橋、隧道、橋梁)	工務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工務局、都發局(肇致建物損壞或使用堪虞者)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土石崩落	工務局、都發局(肇致建物損壞或使用堪虞者)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堰塞湖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都發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輕微受損	都發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半倒	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全倒	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古蹟毀損	都發局、文化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水利設施災害	堤防毀損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抽水站受災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水閘門故障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依業務權責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台電公司、產業局、工務局(電纜線)、警察局(cctv 纜線)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變電所、電廠受災	台電公司、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路燈故障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力停電	台電公司、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信停話	中華電信、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自來水停水	北水處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自來水漏水	北水處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天然氣管線毀損(含漏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產業局、警察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交通號誌損壞	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航空器事故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船難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含垃圾清運)	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火災	建築物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危險物品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工廠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勞動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輛、船艇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火災	消防局、(業務權管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救護送醫案件	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溪水暴漲	工務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業務權管單位(工務局等)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	依業務權管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備註： 一、上述災害類別中可能造成「人員死亡」、「人員受傷(重傷、輕傷)」、「人員失蹤」、「人員受困」等，於受理報案或查(蒐)報應特別詢問或查報清楚，以利優先派遣搶救災。 二、前述細項，如涉及「人員傷亡或受困」則增加權管單位「消防局、衛生局」；如涉失蹤則增加權管單位「警察局」；如涉及「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增加權管單位「體育局」。 三、上述災情類別經權責單位請求加派支援時，除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填寫外，另應以電話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後，再由該組增加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說明：

- 1、以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為主體，應全面動員查(蒐)報轄內受災情況，逐級往上通報。
- 2、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民眾因災害受傷由 119 送醫時，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立即上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人員依時上傳中央 EMIC (初報)，後續依醫院處置情形進行續報或結報；另民眾自行送醫者，「衛生局」將依檢傷分級(死亡、檢傷一級、檢傷二級)，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新增案件，「處理管制組」人員依時上傳中央 EMIC 進行回報作業。

臺北市各防救編組執行查（蒐）報、通報重要災情案件認定

本市各防救編組受理民眾報案，於執行案件查（蒐）報、通報時，如有符合下列事項並經研判可能為重要災情時應優先查證、追蹤及處理：

- 一、人員受傷、死亡、受困、失蹤。
- 二、不明氣體/毒氣化學災害。
- 三、地下室積淹水。
- 四、建築物或道路積淹水 30 公分以上。
- 五、建築物或道路積淹水 20 公分以上未達 30 公分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
- 六、房屋倒塌（半倒、全倒）。
- 七、主要道路坍塌。
- 八、堤外積淹水（疏散門關閉前）。
- 九、人員疏散、撤離。
- 十、古蹟毀損。
- 十一、火災（A1 或 A2）。
- 十二、其他認為有必要案件。

備註：

本市各防救編組（119 救指中心、各局、處、區級緊急應變小組及 EOC 幕僚編組人員等）獲知符合前述重要災情案件依規定登載「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追蹤及管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

1031219 社會局社工科製

1061206 社會局社工科修

1061222 社會局社工科修

1081024 社會局社工科修

一、 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2239 號函頒「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
- (二)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
- (三) 臺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熱浪災害防救對策。

二、 目的：

因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之發生直接衝擊街頭遊民，為避免遊民因嚴冬受寒、酷暑致熱衰竭、風災致人身安全遭受危難，藉由啟動關懷機制，強化對本市遊民之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 服務對象：

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遊民。

四、 服務內容及期程：

時間	服務內容
5 月至 8 月	【高溫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環保局通報，若次日預測氣溫達到 38 度以上或連續 3 日達 37 度以上，經救助科通知社工科啟動高溫關懷，加強街頭遊民關懷服務。2. 由社工關懷轄區內遊民，告知預防中暑訊息與鄰近避暑場所，避免過度曝曬導致熱衰竭。
5 月至 10 月	【颱風關懷及開設避難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中央氣象局發佈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市在警戒區內，啟動避難關懷。2. 由社工關懷轄區內遊民及提醒避難事宜。3. 開設臨時避難所之流程詳附件 1。
7 月上旬	辦理招標採購禦寒物資（含睡袋、外套等），於 10 月下旬驗收。

10 月下旬	各社福中心及遊收中心整備禦寒物資。
11 月起至隔年 3 月	<p>【低溫關懷及開設避寒所】</p> <p>1. 依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若夜間氣溫低於 12 度（含 12 度），經救助科通知社工科啟動低溫關懷，加強街頭遊民關懷服務。</p> <p>2. 由社工關懷轄區內遊民，提供禦寒物資和轉介收容，避免因低溫受寒。</p> <p>3. 開設臨時避寒所之流程詳附件 1。</p>
12 月中旬	辦理全市遊民夜訪，清查人數，並確認遊民禦寒物資充足。

五、全市夜訪

- (一) 預訂於每年 12 月中旬(約第三週)之週五 22 時啟動，俾利隔日同仁休息。
- (二) 夜訪前兩週整備路線、人力及物資。
- (三) 夜訪結束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中心回報夜訪成果予社工科彙整。

六、臨時避難所設置情形

(一) 設置原則：

低溫設置情形

1. 低溫開設時機：

依中央氣象局本市夜間天氣預報低於 12 度(含 12 度)以下時啟動。

2. 低溫解除時機：

依中央氣象局本市夜間天氣預報未低於 12 度。

颱風設置情形

1. 颱風開設時機：

依中央氣象局發佈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市在警戒區內。

2. 颱風解除時機：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

(二) 設置通知：

1. 依據氣象預報確定開設遊民避難所後，社工科將相關開設訊息以簡訊通知局內長官及 1999 話務中心，並知會遊收中心、平安居及本

市補助之夜宿單位協助遊民臨時避難，且以公務機通知中心主任轉知同仁協助有需要的遊民前往避難。

2. 如為當年度下半年首次開設，一律先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說明，請各單位協助收容有避難需求之遊民。

(三) 設置準備：社工科通知萬華社福中心、場地權管單位、保全及清潔人員有關開設事宜，並依遊民避難所開設檢視表(附件)，完成開設準備事宜。

(四) 臨時避難所：

注意事項：所有臨時避難所對外皆採保密原則

	萬華社福中心	臺北車站(K8)
保全人員	2 人	2 人
工作人員	1 人 主動巡視艋舺公園、廣州街、和平西路及萬華火車站等	1 人 於 22 時 30 分及 24 時巡視臺北車站
清潔人員	自行處理	1 人 (6 時 30 分清場)
入住條件	未設置任何入住條件	
<u>低溫開設時間</u>	<u>21 時至隔日 8 時</u>	<u>22 時至隔日 6 時</u>
<u>颱風開設時間</u>	<u>21 時至隔日 8 時，另將視風雨情況提早及延長日間收容時間。</u>	<u>22 時至隔日 6 時，另將視風雨情況延長日間收容時間。</u>
註： 特殊服務	提供水、泡麵、盥洗、睡墊	提供水、睡墊、廁所
註 1：如屬連續低溫，將視 13 度情形彈性加開。 註 2：如遇連續開設逾 3 日以上(即需連續開設 4 日)，則請其他社福中心支援。		

七、 成果回報：各單位於次日早上 10 時(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前於雲端填寫關懷服務成果回報社工科。高溫、低溫及颱風關懷機制尚未解除期間，每天皆需至雲端回報數據。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遊民避難所開設檢視表

- ◆氣象局預報夜間溫度低於 12 度/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
- ◆或救助科通知本科啟動低溫/颱風關懷



- 最遲於開設前 1 天電話聯絡保全公司(註 1)調度保全人力(每晚北車 k8 和萬華中心各需 2 名保全人力)，說明開設時間(註 2)
- 通知萬華社福中心開設日期，以便中心進行值班人員排班
- 聯絡清潔公司(註 3)告知開設日期，並於隔天至北車 k8 避寒所場地清潔回復場地
- 以簡訊平臺(註 4)將註 5 內容通知社會局長官、避寒群組、k8
- 以簡訊平臺將註 6 內容通知夜宿外展單位
- 以公務機將註 5 內容 LINE「社工科與中心群組」，通知中心主任避寒所開設消息
- 以公務機將註 5 內容 LINE「遊民避難所群組」，通知 k8 開設消息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日期：_____

註 1：108 年度由精英保全承接避寒所保全勤務，保全公司窗口張家文副總 0930-037751/2675-5045。

註 2：避難所開設時間-北車 k8(22:00-隔日 06:00)、萬華中心(21:00-隔日 08:00)

註 3：108 年度由泰和清潔公司承接避寒所清潔勤務，窗口 2834-5902、0933138826
(陳淑儀助理)、0936841908(陳副理)

註 4：簡訊平台網址 <https://sms.taipei.gov.tw>(帳號 HSIUNG 密碼 abc#12345)

註 5：簡訊內容-(常用簡訊區)社會局社工科街友臨時避寒所開設通知：

因中央氣象局低溫預報 12 度，本局於 00 月 00 日至 00 日(星期 0、0)將開設避寒所，共計 0 晚。萬華社福中心開設時間為 21 時至次日 8 時。北車 K8 開設時間為 22 時至次日 6 時。後續將視中央氣象局預報開設。

註 6：簡訊內容-(常用簡訊區)社會局社工科街友臨時避寒所開設通知：

因中央氣象局低溫預報，本次開設避寒所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至 00 日(星期 0)將開設避寒所，共計 0 晚。當日如有提供熱食、禦寒物資及臨時安置收容，請於隔日上午 10 點前至雲端 <https://goo.gl/s6jNhc> 回報低溫關懷成果，謝謝。